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413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陶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

法定代表人丁■■■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07民初999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置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古浪路288弄9号27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
审 判 员 戚润华

审 判 员 朱海波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潘文君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